重庆市婴儿爬行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 | |
| 1 | 材料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2 | 小零件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3 |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4 | 边缘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5 | 尖端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6 | 突出部件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7 |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8 | 绳索和弹性绳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9 |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
| 二、易燃性能 | | |
| 10 | 一般要求 | GB 6675.3-2014 |
|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 | |
| 11 |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要求 | GB 6675.4-2014 |
| 四、增塑剂 | |  |
| 13 | 限定增塑剂类别和限量要求 | GB/T 22048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